

2022 年第 10 期

月度法规汇编

关于我们

科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科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 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联系我们



+86 130 5101 021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1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1,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1
国家税务总局	1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	1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子烟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4
财政部	6
3.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高等学校》的通知	6
4.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科学事业单位》的通知	7
5. 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8
6. 关于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 控制审计风险 进一步有效识别财务舞弊的通知	11
7.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划转撤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5
8.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16
9. 关于规范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农村公路奖励门槛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0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22
上海市	22
10. 关于本市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公告	22
广东省	24
11. 关于公布 2021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 2022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	24
12.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7
重庆市	30
13.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30
14.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33
湖北省	39
15.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有关事项的公告	39
16. 水土保持补偿费、城镇垃圾处理费、三峡电站水资源费阶段性缓缴指南省局非税收入处	40
山西省	42
17.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42
海南省	44
18.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推行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涉税事项承诺办理的通知	44
江苏省	54
19.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做	

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4
安徽省	57
20.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 试点工作的公告	57
山东省	59
21.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 的公告	59
22.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	64
湖南省	68
23.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部分地区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 期限的通知	68
贵州省	69
24.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教 育厅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	69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3 号

为完善消费税制度，维护税制公平统一，更好发挥消费税引导健康消费的作用，现就电子烟征收消费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税目和征税对象

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烟税目下增设电子烟子目。

电子烟是指用于产生气溶胶供人抽吸等的电子传输系统，包括烟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电子烟产品。烟弹是指含有雾化物的电子烟组件。烟具是指将雾化物雾化为可吸入气溶胶的电子装置。

电子烟进出口税则号列及商品名称见附件。

二、关于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进口）、批发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纳税人。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取得或经许可使用他人电子烟产品注册商标（以下称持有商标）的企业。通过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的，由持有商标的企业缴纳消费税。电子烟批发环节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营电子烟批发业务的企业。电子烟进口环节纳税人，是指进口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

三、关于适用税率

电子烟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纳税。生产（进口）环节的税率为 36%，批发环节的税率为 11%。

四、关于计税价格

纳税人生产、批发电子烟的，按照生产、批发电子烟的销售额计算纳税。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的，按照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售额计算纳税。纳税人进口电子烟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未分开核算的，一并缴纳消费税。

五、关于进、出口政策

纳税人出口电子烟，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将电子烟增列至边民互市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并照章征税。

除上述规定外，个人携带或者寄递进境电子烟的消费税征收，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电子烟消费税其他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电子烟进出口税则号列及商品名称](#)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2年10月2日

[返回目录](#)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子烟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2022 年第 33 号，以下简称 33 号公告）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现将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税务总局在税控开票软件中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纳税人销售电子烟应当选择“电子烟”类编码开具发票。
- 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20 号）附件 7〕附注 1《应税消费品名称、税率和计量单位对照表》中新增“电子烟”子目，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 三、符合 33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从事生产、批发电子烟业务应当按规定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和我国电子烟行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电子烟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暂定为 10%。
- 五、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20 号）附件 7 的附注 1 同时废止。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 33 号公告和本公告的规定，对相关纳税人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工作，及时为其办理消费税税种认定。

特此公告。

附件：应税消费品名称、税率和计量单位对照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10月25日

[返回目录](#)



财政部

3.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高等学校》的通知

财会〔2022〕26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政府成本核算指引体系，规范高等学校成本核算工作，根据《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财会〔2019〕25号）、《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号）等规定，我部制定了《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高等学校》，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高等学校

财 政 部

2022年9月26日

附件下载：

[附件：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高等学校.pdf](#)

[返回目录](#)

4.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科学事业单位》的通知

财会〔2022〕27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政府成本核算指引体系，规范科学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工作，根据《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财会〔2019〕25号）、《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2022〕166号）等规定，我部制定了《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科学事业单位》，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科学事业单位

财 政 部

2022年9月26日

附件下载:

[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科学事业单位.pdf](#)

[返回目录](#)

5. 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现就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相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第一条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一）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二）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1.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

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三、第一条所称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四、第一条所称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一）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二）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三）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方面的研究。

五、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

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六、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七、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做好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用于基础研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返回目录](#)

6. 关于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 控制审计风险 进一步有效识别财务舞弊的

通知

财会〔202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注册会计师协会，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提高应对财务舞弊的执业能力，充分发挥审计鉴证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控制审计风险、进一步有效识别财务舞弊的重要意义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规模和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中央领导高度重视注册会计师行业，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国办发〔2021〕30号文件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从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将相关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总体向好，为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经济效率、维护市场秩序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仍然存在少数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时未严格遵守审计准则、在一些审计重点领域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获取不充分、未能有效揭示财务舞弊等问题，引发社会各界对会计师事务所职责履行效果的高度关注。因此，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加大

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控制审计风险、进一步有效识别财务舞弊，是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切实履行审计鉴证职责、合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帮助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有效决策判断的重要举措，是保障注册会计师行业长远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回应社会关切、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共利益的重要手段。

二、会计师事务所要不断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审计程序

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是提升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的基石。各会计师事务所要高度重视，对标《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充分认识构建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任务的系统性、复杂性，扎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确保按照时间要求建成并运行在全所范围内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会计师事务所治理层要高度重视、深度参与和引领推动，依照事务所自身规模、服务范围、业务性质和具体情形，“量身定制”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质量管理体系框架，杜绝盲目“照搬照抄”。各会计师事务所要认真对照本通知要求，查找自身在审计环节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及时有效识别、评价和应对其对执业质量的不利影响，相应完善自身审计程序。进驻企业前要多方渠道收集企业财务、经营信息并形成客户风险分析和应对报告，进驻企业后要对存在财务舞弊行为的重点领域采取针对性审计程序，切实防范、揭示会计造假行为。实施整合审计时，要高度关注管理层凌驾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三、注册会计师要严格执行审计准则，提高应对财务舞弊的执业能力

注册会计师要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充分的职业怀疑，对财务舞弊等风险因素保持警觉，当识别出可能存在由于财务舞弊导致的错报

且涉及管理层时，应当考虑重新评价由于财务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以及该结果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要针对相应风险点强化审计程序、扩大抽查比例、增加审计证据，有效控制审计风险。要在审计过程中对企业遵守会计准则情况作出职业判断；要在做好其他领域审计的同时，加大对货币资金、存货、在建工程和购置资产、资产减值、收入、境外业务、企业合并、商誉、金融工具、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等 11 个近年来财务舞弊易发高发领域的关注力度，做好有效应对（详见附件）。

四、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要持续加强审计秩序管理和业务指导

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中，要对会计师事务所在上述重点领域是否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相关审计程序是否实施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有效支持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等列入重点关注范围。要进一步规范审计秩序，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坚决清理注册会计师行业“害群之马”，强化震慑，促进会计师事务所提升执业质量和职业声誉、注册会计师提升专业胜任能力和塑造职业精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动态掌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遇到的新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导下及时充实、完善审计准则，发布问题解答，加强对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的规范和指导。

本通知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财务舞弊易发高发领域及重点应对措施

财 政 部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下载:

[财务舞弊易发高发领域及重点应对措施.pdf](#)

[返回目录](#)



7.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划转撤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22〕2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落实财务、资产管理有关要求，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划转撤并的会计处理，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相关规定，我部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划转撤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划转撤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财 政 部

2022年10月9日

附件下载: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划转撤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pdf](#)

[返回目录](#)

8.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在南京、杭州、绍兴、湖州、青岛、佛山等6个城市试点的基础上，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自2022年11月起，在北京市朝阳区等48个市（市辖区）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含此前6个试点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见附件1）。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各有关城市可选择部分项目先行实施，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范围，到2025年实现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政策实施的全覆盖。鼓励将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实施范围。

二、主要任务

各有关城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

式，全面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各有关城市要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以下简称《需求标准》，见附件2）。项目立项阶段，要将《需求标准》有关要求嵌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招标采购阶段，要将《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工程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要求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施工阶段，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施工单位落实绿色建筑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履约验收阶段，要根据《需求标准》制定相应的履约验收标准，并与现行验收程序有效融合。鼓励通过验收的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

（二）加强绿色建材采购管理。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各有关城市要探索实施对通用类绿色建材的批量集中采购，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定期归集采购人的绿色建材采购计划，开展集中带量采购。要积极推进绿色建材电子化采购交易，所有符合条件的绿色建材产品均可进入电子平台交易，提高绿色建材采购效率和透明度。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三）完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各有关城市可结合本地区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优化完善《需求标准》有关内容的建议，包括调整

《需求标准》中已包含的建材产品指标要求，增加未包含的建材产品需求标准，或者细化不同建筑类型如学校、医院等的需求标准等，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根据有关城市建议和政策执行情况，动态调整《需求标准》。

（四）优先开展工程价款结算。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工程，要提高工程价款结算比例，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80%。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部门职责。有关城市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财政部门要组织采购人落实《需求标准》，指导集中采购机构开展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工作，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工程项目的监管，培育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和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要结合区域特点，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培育绿色建材骨干企业和重点产品。

（二）精心组织实施。有关城市所在省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本通知后要及时转发至纳入政策实施范围城市的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切实加强有关城市工作开展的指导。有关城市要根据政策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责任分工，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确保扩大实

施范围工作顺利推进，取得扎实成效。要积极总结工作经验，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三) 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要加强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建材企业、施工单位的政策解读和培训，调动相关各方的积极性。

附件：1.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城市名单
2.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下载:

[附件 1：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城市名单.pdf](#)

[附件 2：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pdf](#)

[返回目录](#)

9. 关于规范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农村公路奖励门槛等有关事

项的通知

财建〔2022〕3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根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361号），现就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农村公路奖励门槛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村公路奖励门槛

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村公路优良路率水平已达到所在地区（东部、中部、西部地区）该类公路优良路率平均值，且与上一年度相比未下降（因地质、气象等自然灾害造成损毁的农村公路路段可不纳入该年度路况评测计算范围）；或者农村公路优良路率水平未达到所在地区该类公路优良路率平均值，但优良路率水平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

二、做好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数据与以奖代补数据支撑系统的衔接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相关支出（含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装备购置和安装）。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快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比例，并通过以奖代补数据支撑系统动态归集、上报本地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数据，组织数据抽查、复核和督促评价工作，推动检测评定数据共享共用，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可追溯性和

时效性，增强检测评定数据对奖补资金测算的支撑作用，充分发挥数据效用，进一步提升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2022年10月17日

[返回目录](#)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

10. 关于本市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公告

沪财发〔2022〕6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公告》）要求，经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将本市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接受本市市区两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储备商品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按《公告》规定免征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一）与市区两级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的承担储备任务的书面委托协议，或相关储备文件，或管理公司与子公司签订的收购、存储协议；

（二）取得财政储备经费、补贴的管理文件，或相关协议，或单据凭证；

（三）承担储备任务的自用房产、土地的权属证明及房产原值等相关材料；

（四）承担储备商品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相关资料。

本公告执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以免税的税款，从企业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年10月12日

[返回目录](#)



广东省

11. 关于公布 2021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 2022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发〔2022〕3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省社保基金管理局：

一、根据省统计部门统计，2021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8310 元，全省及各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详见附表。请各市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上下限精确到元位）。调整后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执行时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不调整，继续按 2021 社保年度标准执行。

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 8682 元/月，深圳市计发基数另行公布。

附件：广东省各市 2021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情况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

2022年10月3日

附件

广东省各市 2021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情况表

地区	2021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元)
广州	12024
深圳	12964
珠海	10121
汕头	7246
韶关	9096
河源	7484
梅州	7229
惠州	8277
汕尾	7863
东莞	7414
中山	8235
江门	7798
佛山	8690
阳江	7566
湛江	8319
茂名	7648
肇庆	7649
清远	8009

潮州	7088
揭阳	6288
云浮	8098
全省	10025

[返回目录](#)



12.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函〔2022〕32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进一步发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助企纾困效果，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4日

附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好《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要求，切实发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效果，促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2年9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地区）可根据本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状况，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本地区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企业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同时，要主动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

四、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特点，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确保政策“应知尽知”。通过适时发布缓缴数据信息、采访报道企业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政

策实施效果宣传。

五、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对符合缓缴政策要求的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对接，分类做好服务保障。要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简化办事流程，实现企业“即申即享”，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配合，更好发挥工作合力，促进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取得实效。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年9月22日

[返回目录](#)

重庆市

13.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渝医保发〔2022〕1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根据《国家医保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医保发〔2022〕2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自2022年7月起，我市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额互助医疗保险），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二、确保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应报尽报，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

三、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考《工业和信息化

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划型规定，在各区县（自治县）政府主导下，由医疗保障、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确定名单。现有数据可以确定企业类型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论；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求的，可由企业向核定缴费部门出具书面承诺。要加强部门协作，优化工作环节，创新服务方式，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并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参保人权益不受影响。

四、切实保障好相关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缓缴期限内，中小微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参保人出现离职、申请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情形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缴费。

五、做好调度统计分析等工作，确保缓缴政策平稳实施。各区县（自治县）要做好统计监测，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强化基金运行分析，管控运行风险，确保基金安全。要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要做好企业和职工参保缴费、企业缓缴等基础业务信息共享，确保缓缴政策平稳实施。

各区县（自治县）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落实到位。要结合实际做好政策宣传，主动向社会公开，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要强化部门协同，医疗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作，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有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2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返回目录](#)



14.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渝医保发〔2022〕25号

各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促进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居民医保”），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0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合理提高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继续加大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财政补助力度，2022年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610元/人·年。市级财政按规定结合中央财政资金对各区县（自治县）实行分档补助。各区县财政按规定足额安排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切实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持居住证参保政策规定，对持居住证参加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按我市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为适应医疗费用增长和基本医疗需求提升，确保参保人员医保权益，按照国家要求，稳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参加我市2023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一档350元/人·年、二档725元/人·年。在渝高校大学生参加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学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一档320元/人·年、二档

695元/人·年。集中参保期为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立足居民医保筹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运行情况，在确保现有筹资水平不降低的基础上，统筹考虑确定大病保险筹资标准。

二、巩固完善居民医保待遇水平

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效能，科学合理确定基本医保保障水平。巩固居民医保住院待遇水平，确保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右。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从2023年1月1日起，将大病保险起付线调整为16901元/人·年。大病保险继续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支付政策。稳定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待遇，2023年度居民医保支付限额一档参保人300元，二档参保人500元。继续做好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完善居民医保门诊特殊疾病待遇水平，稳步扩大病种范围，稳步推进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门诊特殊疾病病种统一。调整在渝高校毕业大学生待遇享受时间，从2023年1月1日起，对当年毕业的参保大学生，其医保待遇享受时间由当年的8月31日延长至当年12月31日。

三、强化困难群众基础性兜底性保障

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夯实医疗救助托底功能，坚决守住守牢不发生因病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继续做好医疗救助对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分类资助工作，扎实推动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工作，确保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持续巩固医疗救助水平，促进三重制度互补衔接。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完善参保动态监测、高额费用负担患者

预警、部门间信息共享、风险协同处置等工作机制，确保风险早发现、早预防、早帮扶。完善依申请救助机制，对经相关部门认定核准身份的困难群众按规定实施分类救助，及时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对经三重制度保障后个人费用负担仍较重的困难群众，做好与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的衔接，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合力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

四、做好医保支付管理

贯彻落实国家药品目录，加强医保药品目录管理，完善国谈药品“双通道”管理制度，加强谈判药品落地监测，健全国谈药品有关数据报送机制。出台《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办法》，规范我市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医保准入管理。按规定做好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纳入我市医保报销有关工作。持续推进国家医疗保障局《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稳步推进DRG/DIP支付方式改革。完善高血压、糖尿病门诊按人头付费。完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依法依规修订我市医保服务协议。完善互联网医院医保定点管理制度。做好医用耗材目录管理和集采医保支付标准协同。

五、加强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价格管理

全方位、多层次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采工作。推进国家和省级药品、医用耗材集采中选结果平稳落地实施，做好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工作，持续扩大集采品种范围。2022年底国家和省级（或跨省联盟）集采药品品种数累计不少于350个，高值医用耗材品种累计达到5个以上。落实好医保基金预付、支付标准协同、结余留用等配套政策。提升完善医药集采平台功用，加强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五位一体的省级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强化绩效

评价，提高公立医疗机构网采率，严格实行线上结算。落实我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做好 2022 年调价评估，科学运用评估成果，稳步有序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项目比价关系。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核。强化医药价格监测，完善监测体系，做好我市医药价格指数编制，实现医药价格监管可测、可控、可评估。持续推进医药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实施。

六、强化基金监管和运行分析

加快推进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研究建立医保信用监管制度，推动建立激励问责机制，打击欺诈骗保等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持续开展基金监管综合考核评价工作。持续强化日常监管全覆盖，组织开展市级飞检，继续联合公安、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打击诈骗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协助开展医保基金专项检查，不断拓展专项整治行动的广度和深度。完善医保部门主导、多部门参与的监管联动机制，健全信息共享、协同执法、联防联控、行刑衔接和行纪衔接等工作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形成一案多查、一案多处、齐抓共管、联合惩戒的基金监管工作局面。

做好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加强结果运用。强化基金预算管理，及时分解基金收支预算，做好预算执行监督。用好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加强与国家医保局和市级相关部门数据共享，综合人口老龄化、医疗费用增长等因素，定期开展基金运行分析，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切实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

七、健全医保公共管理服务

深入推进全市医疗保障政策简化、流程优化、宣传深化、信息化赋能的

“三化一能”建设工作，增强基层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医疗保障经办力量。全面落实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操作规程，推动医疗保障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提高医保便民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基本医保参保管理经办规程，加强源头控制和重复参保治理，推进“参保一件事”一次办。积极做好“统模式”工作，优化参保缴费服务，坚持智能化线上缴费渠道与传统线下缴费方式创新并行，持续提升缴费便利化水平。全面落实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继续深入做好转移接续“跨省通办”。积极参与推进“出生一件事”联办。按要求做好异地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清算报送工作，按时完成新冠肺炎医疗费用和新冠疫苗接种费用拨付工作。进一步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和门诊特殊疾病病种范围，取消市内跨区县三级医疗机构住院备案手续。

八、推进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

持续推进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深化应用，充分发挥平台效能。做好医保信息平台安全平稳运行保障工作，加强系统运行监控，确保业务开展平稳有序。全面深化业务编码标准维护应用，建立标准应用的考核评估机制。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和安全管理体系，探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商业银行、政务应用等渠道作用，在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应用等领域探索合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深化医保、税务、财政数据共享平台应用，优化部门间问题处理机制。

九、做好组织实施

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持续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抓实抓好居民医保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财政部

门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税务部门要做好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征收工作、方便群众缴费，部门间要加强工作联动和信息沟通。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做好舆情风险应对。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相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2年10月25日

[返回目录](#)

湖北省

15.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有关事项的公告

省局企业所得税处 2022 年第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全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按下列规定予以确定：

（一）开发项目位于武汉市城区和郊区的，计税毛利率为 15%。

（二）开发项目位于其他地级市（市、州）城区及郊区的，计税毛利率为 10%。

（三）开发项目位于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及其他地区的，计税毛利率为 5%。

（四）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计税毛利率为 3%。

二、本公告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返回目录](#)

16. 水土保持补偿费、城镇垃圾处理费、三峡电站水资源费阶段性缓缴指南省

局非税收入处

一、政策内容

为减轻企业、个体工商户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依据《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相关规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城镇垃圾处理费、三峡电站水资源费，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

二、适用主体

政策的适用主体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非企业单位、自然人均不适用该项缓缴政策。其中，三峡电站水资源费在我省暂只涉及特定企业，不包括个体工商户。

此次缓缴的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在缓缴之列。

三、执行时间

缓缴政策执行时间为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按照申报期的口径来掌握，只要在此期间应申报缴纳上述非税收入的，全部缓缴一个季度。

四、办理流程

符合缓缴三项收费规定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需另行提出缓缴申请，无需额外提供证明材料，正常办理缴费申报后即可自动享受缓缴政策。

代征单位受托代征的城镇垃圾处理费符合缓缴规定的，代征单位在缓缴期间不予代收，也无需办理申报。

五、缓缴到期处理

在不出台新政策的情况下，2023年1月、2月、3月分别缴纳2022年10月、11月、12月缓缴的费款。

六、前期代征单位已代扣费款处理

代征单位已经在2022年10月1日前代扣但尚未向税务机关解缴费款的，按正常申报缴纳流程办理。



[返回目录](#)

山西省

17.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晋人社厅函〔2022〕1036号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0号）转发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进一步延缓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时间。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企业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企业为职工办理退休手续、社保关系转移时，要按规定补齐申请缓缴期间的社会保险费。

二、进一步简化办理缓缴社会保险费流程。申请缓缴的困难企业（单位）填报有关资料，签字盖章后，报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即可，不再报同级人社行政部门审批。

三、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通过发布缓缴数据信息、采访报道企业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政策实施效果宣传，确保政策“应知尽知”，让企业放心申请。

附件：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0号）.docx

2.  山西省困难企业（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审核表.xls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2日

[返回目录](#)

海南省

18.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推行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涉税事项承诺办理的通知

琼税函〔2022〕193号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各派出单位，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开展守信激励，创新信用场景应用，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在前期三亚试点推行“三连 A”纳税人税务事项资料承诺办理的基础上，省局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推行涉税事项承诺办理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涉税事项承诺办理含义

涉税事项承诺办理是指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仅需填写相应的表证单书，并签订《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承诺办理承诺书》(附件 1，以下简称承诺书)，即可无需提供其余附列资料(除身份证明资料外，其他查验退回的资料也无需提供)，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在后续管理过程中需要核查纳税人按照规定自行留存备查的资料时，纳税人应予以配合。如办理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业务的纳税人，有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的建筑企业总机构，只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并签订承诺书，无需再提供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

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

二、适用对象和渠道

涉税事项承诺办理适用对象为海南省内当前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已实名纳税人。符合条件的 A 级纳税人可自愿选择是否承诺办理，纳税人选择承诺办理涉税事项的，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查询其是否为 A 级纳税人，属于 A 级纳税人的，经实名认证的办税人员签订纸质承诺书后，工作人员予以受理;不属于 A 级纳税人的，中止承诺办理。

三、办理范围

已进行实名信息采集的纳税人，除《承诺办理涉税事项负面清单》(附件 2) 中的相关业务外，其他所有涉税业务均可承诺办理，负面清单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办理发票票种核定等需要写盘的业务，还需提供税控设备。

四、失信惩戒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承诺内容不真实的，将撤销其申请承诺办理的业务事项，将其纳入失信惩戒名单，不再为其提供承诺办理服务，并人工采集扣分指标“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按次计算)”，在评定其年度纳税信用级别时，由主管税务机关税源管理部门按规定予以扣分(一次 5 分)。失信 A 级纳税人承诺办理业务事项分情况进行撤销：承诺办理业务未办理完毕的不予同意或退回作废;对于已办理完毕的申报优惠类等业务，能通过业务重新办理恢复到原状的，重新修改申报表或重走业务流程，不能通过业务重新办理恢复到原状的，提交运维单进行后台处理。

五、相关要求

请各市县局做好涉税事项承诺办理的宣传告知，办税服务厅做好承诺书的

扫描归档，并妥善保管备查。各市县局发现纳税人虚假承诺的立即撤销承诺办理业务事项，并于 1 个工作日内将纳税人信息报至各市县局纳税服务部门，纳税服务部门按周汇总并填写《承诺办理失信纳税人名单》(附件 3)，每周一分送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和税源管理部门。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对《承诺办理失信纳税人名单》中的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公告，不再承诺办理;各税源管理部门对《承诺办理失信纳税人名单》中的纳税人，通过人工采集扣分指标，作为次年纳税信用评价工作的扣分依据，确保承诺办理工作落细落实落地。

- 附件：1.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承诺办理承诺书
2.承诺办理涉税事项负面清单
3.承诺办理失信纳税人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下载:

- [1.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承诺办理承诺书.doc](#)
- [2.承诺办理涉税事项负面清单.xls](#)
- [3.承诺办理失信纳税人名单.xls](#)

[返回目录](#)

内蒙古自治区

23.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服务“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助力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3 条措施》的通知

宁税发〔2022〕68号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各市、县（区）税务局，局内各部门（单位）：

现将《服务“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 23 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2年10月16日

税收服务“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助力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3 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稳住经济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服务“六大提升行动”（以下简称“六提升”）、“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助力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切实担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使命任务，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制造业发展。坚决落实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一次性退还存量，按月及时退还增量，确保应退尽退。以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落实企业缓缴社保费政策，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持续落实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和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 100%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进一步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

二、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落实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和节能服务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企业购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可按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续至2023年底，并继续免征车船税和消费税，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三、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发挥双创税收政策激励作用，落实研发费加计扣除、技术转让、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等，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创新活动。2022年第四季度，对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的支出，允许一次性税前全额扣除并100%加计扣除。对现行按75%比例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行业，统一提高扣除比例到100%，鼓励改造和更新设备。对企业出资科研机构等基础研究支出，允许税前全额扣除并100%加计扣除。

四、激发企业投资潜力。积极对接自治区“六提升”“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和二十个重大项目牵头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在宁投资新办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三免三减半”政策。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提供“一对一”个性化、全周期税收服务，推动项目落地投产。

五、推动农业产业发展。落实“农、林、牧、渔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按规定减免增值税，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着力稳

定农业生产。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冷凉蔬菜、肉牛、滩羊产品免征增值税，促进“六特”农产品流通。

六、支持农村基础建设。落实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民住宅建设等税收优惠政策。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新建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对农村电网维护免征增值税，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促进农村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

七、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对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以及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异地扶贫搬迁等税收优惠政策，增进农民致富信心，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八、助力生产性服务业扩容增量。对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按10%加计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权税收优惠等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九、助力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增效。对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按15%加计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对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和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落实《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对纳税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符合条件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等。落实医疗、教育、文化领域各项优惠政策，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

数字化、精细化、品质化升级。

十、助力新兴服务业发展壮大。推动创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育成中心、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特色软件基地，打造软件创业新生态，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服务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为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十一、着力促进创业就业。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的，顶格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所得税。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符合条件的可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加大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力度，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二、着力扶持小微企业。深化税务部门“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减免、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半征收、阶段性缓缴社保费和医保费等各项优惠政策，切实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帮助其渡过难关。

十三、着力加强民生保障。全面落实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七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减轻个人税收负担，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照规定给予减免。落实部分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政策，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十四、着力稳外贸稳外资。落实出口信保赔款视同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政策。对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后，因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而多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企业转入进项税额予以抵扣，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发展。落实境外投资者分配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递延纳税政策。严格执行税收协定待遇，消除双重征税。

十五、全面落实税收优惠。对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分类形成优惠政策汇编，内容涵盖“六提升”“六新六特六优”产业 4 大类 24 个方面共 1222 条。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持续改进政策落实工作，让“六提升”“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纳税人尽知政策尽享红利。

十六、精准开展宣传辅导。指导各级税务机关根据本地区产业特点，对重点产业、行业、企业开展个性化政策宣传。派业务骨干参加自治区各包抓机制政策宣讲及培训辅导活动。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红利账单精准推送机制，完善税费政策宣传辅导标签体系，实现“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系统集成、精准定位、智能推送。

十七、推行精细化办税服务。建立“六新六特六优”产业企业“绿色办税”通道，提供新办企业“套餐式”服务和个性化服务，优化完善容缺办理、先收后办、授权办理、税务管家等服务机制。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拓展“办税缴费网上办”事项清单，提升办税效率。

十八、畅通税企沟通渠道。建立“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涉税费诉求征集和反馈

机制，不定期开展政策效应调查评估，问计问需于纳税人，建立辅导台账，及时回应解决问题诉求。实施“一企一策、一企一档”专项辅导，采取“视频直播+实体培训+立体咨询”的形式，围绕政策解读、办理流程、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云端课堂“直播”、专题视频“直享”、诉求需求“直解”。

十九、便利发票领用开具。发挥电子发票即开即享高效快捷优势，鼓励纳税人申领、使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专用发票。推进全电发票改革，依托税收大数据自动确定最高开票限额，以动态管理为主、纳税人申请调整为辅，简化发票申领流程、环节和相关文书，提高开票便捷度。

二十、推行减证便民措施。落实简并保留的税务证明事项清单，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进一步减少证明材料。减少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将税务行政许可由6项调整为1项，全面实行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持续减轻“六新六特六优”企业办税负担。

二十一、提速办理出口退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推行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单证无纸化管理，拓展精减单证、容缺办理、提醒服务等新举措，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办结，为“六新六特六优”出口企业提供更加便民高效服务。

二十二、拓展纳税信用应用。以“银税互动”系列金融产品为载体，扩大“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至A级、B级、M级企业。建立“税银企三方合作、信息共享、协同推进”合作机制，在无抵押信用贷款的基础上，鼓励银行依据多维度、多层次税务数据，创新推出面向守信纳税的“六新六特六优”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产品。

二十三、创新税务执法方式。对部分涉税事项实行非强制性执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落实税务违法“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制度，纳税人发生清单内事项免于行政处罚。将“枫桥经验”应用于基层税务管理，成立“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推动争议有效化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返回目录](#)



江苏省

19.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2〕128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发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效果，促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0号）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自2022年9月起，我省各地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中小微企业等单位），均可申请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认定，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70号）规定的条件执行。

申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等单位，已缴纳9月份三项社保费的，可以申请办理退费。

二、延长缓缴三项社保费的补缴时间。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58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70号）和本通知规定享受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的用人单位，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在政策到期后采取分期或逐月方式，于2023年12月底前将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到位，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一次性补缴到位。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具体缓缴申报审批流程，仍按苏人社发〔2022〕70号文件规定执行。

已按照苏人社发〔2022〕58号文件、苏人社发〔2022〕70号文件申请享受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用人单位，在本通知下发后需要变更政策到期后补缴方式的，可以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重新提出申请。

三、加强缓缴政策与其他政策的衔接。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企业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同时，要主动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

四、进一步加大缓缴政策宣传力度。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大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以及灵活就业特点，提高宣

传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确保政策“应知尽知”。通过适时发布缓缴数据信息、采访报道企业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政策实施效果宣传。

五、优化经办服务和加强部门协同。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对符合缓缴政策要求的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对接，分类做好服务保障。要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简化办事流程，实现企业“即申即享”，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配合，更好发挥工作合力，促进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取得实效。

各地在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向省报告。

[附件：江苏省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0日

[返回目录](#)

安徽省

20.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继续加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全电发票”）推广使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进一步扩大安徽省纳税人可接收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的开票方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安徽省纳税人可接收四川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包括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

二、根据推广进度和试点工作安排，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地区范围将分批扩至全国，具体扩围时间以开票试点省级税务机关公告为准。安徽省纳税人可同步接收新增开票试点省开具的发票。

三、全电发票试点的其它事项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的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26日

[返回目录](#)



山东省

21.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 年第 1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等有关规定，现就山东省（不含青岛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一）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可申请减免受灾期间及灾后恢复重建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遭受重大损失”是指土地及其建筑物、构筑物损毁无法正常使用。

（二）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土地停止使用的，可申请减免受理破产申请至破产程序终结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受理破产申请至破产程序终结期间”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次月至破产程序终结当月。破产企业通过重整、和解程序恢复生产经营的，困难减免期间计算至人民法院裁定通过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当月。

（三）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全面停产停业、关闭（不包括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土地停止使用的，可申请减免全面停产停业、关闭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全面停产停业、关闭期间”是指全面停产停业、关闭次月至恢复生产当

月。

(四) 从事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产业项目，发生亏损的，对新建项目实际占用的土地，可申请减免工程建设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工程建设期间”是指省人民政府批准列为重大产业项目的次月至建成验收、交付使用的当月。

(五) 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发生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的，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是指纳税人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且其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占收入总额 50%以上。

“收入总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确定。

(六) 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发生亏损的，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 经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困难减免情形。

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称“亏损”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确定的亏损。纳税人申请减免的税额不得超过亏损额。

二、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一) 从事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范围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执行。

(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不能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其他情形。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符合困难减免情形的纳税人，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6个月内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请。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可在困难减免情形发生后至次年6月底前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请。

纳税人提出减免申请，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 2.减免税申请报告；
- 3.不动产权属资料或者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
- 4.减免税款所属期财务报表；
- 5.证明纳税人符合困难减免情形的相关资料：

(1) 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应当提供财产损失鉴定报告、保险公司理赔证明、个人赔款证明、政府补助证明、其他受灾损失证明材料，以及恢复建设施工合同。

(2)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土地停止使用的纳税人，应当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减免税款所属期水、电、气等使用情况明细，以及其他可以证明土地停止使用的相关资料。

(3) 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全面停产停业、关闭（不包括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土地停止使用的纳税人，应当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全面停产停业、关闭的文件或者相关资料，减免税款所属期水、电、气等使用情况明细，以及其他可以证明全面停产停业、关闭的相关资料。

(4) 从事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产业项目，发生亏损的纳税人，应当提供省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文件、新建项目建筑工程许可证、基建项目施工合同，以及亏损年度的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5) 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发生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的纳税人，应当提供摘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内容的资料，具体包括目录名称、公布年份、适用的行业大类和小类名称，以及亏损年度的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6) 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发生亏损的，应当提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文件，以及亏损年度的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7) 符合经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困难减免情形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二) 受理

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困难减免申请，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1.申请的减免税资料存在错误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并允许其更正；
- 2.申请的减免税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补正；
- 3.申请的减免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更正、补正减免税资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申请。

(三) 核准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由县（市、区）税务机关负责核准。

县（市、区）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减

免或者不予减免的决定。

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困难减免情形或者采取欺骗手段获取优惠的，税务机关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税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22.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鲁政发〔1986〕119号）及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山东省（不含青岛市）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

（一）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可申请减免受灾期间及灾后恢复重建期间的房产税。

“遭受重大损失”是指因上述原因导致房产损毁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房产停止使用的，可申请减免受理破产申请至破产程序终结期间的房产税。

“受理破产申请至破产程序终结期间”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次月至破产程序终结当月。破产企业通过重整、和解程序恢复生产经营的，困难减免期间计算至人民法院裁定通过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当月。

（三）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全面停产停业、关闭（不包括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房产停止使用的，可申请减免全面停产停业、关闭期间的房产税。

“全面停产停业、关闭期间”是指全面停产停业、关闭次月至恢复生产当月。

（四）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发生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的，可申请减免房

产税。

“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是指纳税人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且其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占收入总额 50%以上。

“收入总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确定。

(五) 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发生亏损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

(六) 经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困难减免情形。

第(四)、第(五)项所称“亏损”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确定的亏损。纳税人申请减免的税额不得超过亏损额。

二、房产税困难减免的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符合困难减免情形的纳税人，应当于年度终了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房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请。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可在困难减免情形发生后至次年 6 月底前向房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请。

纳税人提出减免申请，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 2.减免税申请报告；
- 3.不动产权属资料或者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房产的文件；
- 4.减免税款所属期财务报表；
- 5.证明纳税人符合困难减免情形的其他相关资料；

(1) 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应当提供财产损失鉴定报告、保险公司理赔证明、个人赔款证明、政府补助证明、其他受灾损失证明材料，以及恢复建设施工合同。

(2)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房产停止使用的纳税人，应当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减免税款所属期水、电、气等使用情况明细，以及其他可以证明房产停止使用的相关资料。

(3) 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全面停产停业、关闭（不包括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房产停止使用的纳税人，应当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全面停产停业、关闭的文件或者相关资料，减免税款所属期水、电、气等使用情况明细，以及其他可以证明全面停产停业、关闭的相关资料。

(4) 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发生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的纳税人，应当提供摘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内容的资料，具体包括目录名称、公布年份、适用的行业大类和小类名称，以及亏损年度的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5) 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发生亏损的，应当提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文件，以及亏损年度的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6) 符合经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困难减免情形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二) 受理

房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困难减免申请，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的减免税资料存在错误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并允许其更正；

2.申请的减免税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补正；

3.申请的减免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更正、补正减免税资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申请。

（三）核准

房产税困难减免由县（市、区）税务机关负责核准。县（市、区）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减免或者不予减免的决定。

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困难减免情形或者采取欺骗手段获取优惠的，税务机关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税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湖南省

23.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部分地区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限的通知

湘税函〔2022〕164号

国家税务总局邵阳、怀化市税务局：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需要，为便利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经省局研究决定，邵阳市全市，怀化市鹤城区、经开区、中方县范围内纳税人（含怀化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管辖的纳税人）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限由10月25日延长至10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24日

[返回目录](#)

贵州省

24.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

黔医保发〔2022〕15号

各市（自治州）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教育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残联：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0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黔府办发〔2019〕2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2〕19号）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全省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征缴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筹资标准

2023 年居民医保参保筹资不低于 960 元/人。其中，财政补助不低于 610 元/人，个人缴费标准为 350 元/人。市、县两级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全部匹配到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匹配到位的，将相应扣减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扣减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自行补足。

二、征缴时间

2023 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采用集中征缴为主、零星缴费为辅的征缴方式，征缴期分为集中征缴期和零星征缴期。

(一) 集中征缴期

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 零星征缴期

1.普通群众: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2.特定群体(退役军人及无工作配偶、职工医保转居民医保人员)及特殊困难人员: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新生儿: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其中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只征收202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至缴费之日止未满90天的新生儿)。

(三) 缴费标准及权益

1.集中征缴期内,普通群众按350元/人标准参保缴费;定额资助对象只需缴纳政府资助后剩余的应由个人自缴部分费用;全额资助对象个人不缴费。集中征缴期内参保缴费的,自2023年1月1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2.零星征缴期内,普通群众按960元/人标准参保缴费,并从缴费之日起60日后(不含60日)享受居民医保待遇。特殊困难人员按350元/人的标准参保缴费,并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3.军人退出现役当年、军人退出现役当年随军未就业配偶,参加居民医保实行全年动态参保,缴费不受集中征缴期限限制,按350元/人标准缴纳参保费用,在集中征缴期缴费的,自2023年1月1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在零星征缴期缴费的,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4.新生儿出生当年实行90日动态参保政策。零星征缴期参保缴费的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90日内(含90日)按350元/人缴纳参保费用,使用户籍登记

信息参保缴费的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对未使用户籍登记信息办理参保缴费的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在监护人完善其身份信息后，可纳入医保报销；出生之日起 90 日后（不含 90 日）参保缴费的，按 960 元/人缴纳参保费用，并从缴费之日起 60 日后（不含 60 日）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5.职工医保转居民医保人员，实行 90 日动态参保政策。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可在职工医保暂停缴费后 90 日内（含 90 日）参加居民医保，按 350 元/人标准缴纳参保费用，并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超过 90 日（不含 90 日）缴费的，按 960 元/人标准缴纳参保费用，并从缴费之日起 60 日后（不含 60 日）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三、参保缴费渠道

延续往年做法，城乡居民可通过以下途径，按照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缴纳 2023 年居民医保参保费用：

（一）线下缴纳方式

1. 通过当地金融便民服务点的农业银行（惠农通）、建设银行（裕农通）、贵州省农村信用社（信合村村通）、贵阳银行（农村金融站互联网终端）、遵义新蒲长征村镇银行（农金通）缴纳。

2. 将居民医保费款交给村（居、社区等）指定的集中代收代办人员，由其代收后缴纳至税务机关。

3. 通过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农业银行、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建设银行等营业网点柜面缴纳。

（二）掌上缴纳方式

1.通过微信、支付宝和云闪付“城市服务”、“贵州税务”微信公众号“享服务”缴纳。

2.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贵州银行、贵州省农村信用社、遵义新蒲长征村镇银行等手机银行（APP）缴纳。

四、分类明确特殊困难人员资助参保政策

（一）全额资助对象及标准

1.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个人缴费所需资金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承担。

2.计生“两户”及计生特殊家庭成员个人缴费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

（二）定额资助对象及标准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2〕19号）规定执行。

除本通知规定的全额及定额资助对象以外的其他符合参保资助条件的特殊困难人群，其资助标准由各市（州）根据国家和省的政策文件结合实际进行明确。

（三）享受资助条件

特殊困难人员在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结束前认定身份并缴费的，均可享受参保资助；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缴费的，只享受动态参保，不享受参保资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除）。符合医疗资助政策的特殊困难家庭中的新生儿，按规定自出生之日起90日内（含90日）缴费参保的，可以享受相应身份的参保资助。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资助。年度内

身份属性发生变化的，不进行二次资助。

五、落实特殊困难人员身份标识

为切实减轻特殊困难人员个人参保缴费负担，市级医保应在新一年度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全面启动前，牵头指导县级医保部门采各类特殊群体资助缴费标准、特殊困难人员明细等数据，县级医保部门要及时将数据提供同级税务部门（按照数据保密相关规定，数据要通过移动介质等安全方式传递，严禁通过互联网渠道传递，双方要做好数据备份和交接记录）。

县级税务部门要及时根据同级医保部门传递的特殊困难人员名单及时在社保费标准版系统中做好特殊身份认定工作。对于全额资助人员，由省税务局统一完成零申报。县级医保部门根据同级税务部门反馈的零申报数据，在医保信息系统中为全额资助人员开通待遇享受权限。对于定额资助人员，医保、税务部门应准确标识身份、设置征缴标准，保障困难人员参保及时享受政府资助。

六、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

各级有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 2023 年度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市级人民政府要督促县级人民政府持续压实乡镇、街道组织参保和代收缴纳工作的主职主责，确保统筹区按时高质量完成 2023 年度居民医保征缴任务（具体任务数另行通知）；县级人民政府要紧紧围绕参保征缴目标任务，拟定工作计划，并按计划认真组织乡镇、街道负责同志，全面落实广泛宣传、入户动员、代收代缴等工作职责；医保部门要做好居民参保登记，特殊人群属性标识，加大宣传力度，全面解读医保政策和参保意义，充分调动群众主动参保（续保）积极性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匹配资金按时匹配到位；税务

部门要优化缴费方式，加大服务力度，不断提升经办服务效能，对申报缴费、信息查询等业务，实现“只跑一次”或“一次不用跑”；教育部门要提供在校学生清册，配合同级医保、税务部门对在校学生（幼儿园、高中和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参保缴费信息进行比对，对未参保的进行宣传动员，共同推动我省户籍在校学生应缴尽缴；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要及时向同级医保部门提供特殊困难人员名单，并协助医保部门加大对所属困难群体的参保动员宣传，共同督促动员未参保对象按要求参保。

（二）建立联动机制

市县两级医保、税务部门要牵头建立与同级财政、教育、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多部门参与的常态化联动机制，成立常态化联动工作专班，并进一步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事项、完成时限等相关常态化联动工作内容。联络成员单位应以各自职能为基础，充分发挥部门优势，通过数据共享、信息联络、优势互补、密切配合，积极开展全面、深入的工作联动，形成共同推进居民医保参保征缴工作合力。

（三）强化监督检查

居民医保制度是有效遏制人民群众因病致贫返贫的重要制度，也是保障其公平享受改革红利的利好政策，为维护群众权益，促进各地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效率，按时完成征缴任务，省医保局、省税务局将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各地推进的参保工作进行不定时督导，并实时调度，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滞缓的地方将在全省通报，并将通报结果同时抄送属地市（州）人民政府。

各市（州）医保、税务部门要按本通知要求，尽快提请市（州）人民政府

组织召开参保征缴启动会，统一安排部署本统筹区 2023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征缴工作。并结合实际，制定本统筹区具体实施方案。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返回目录](#)